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

独立意见

根据《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拟采取措施消除部分经营风险的议案》，对于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部分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消除：

1. 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推进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为此，公司将积极寻求与信托项目兜底函持有人和其他表内外债权人达成和解，化解相关风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现存量兜底函合计余额为 752.76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发现存量兜底函合计余额为 709.36 亿元。此期间已解除兜底函 43.40 亿元，未来公司将继续推动相关风险处置工作。

2. 公司将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寻求和配合控股股东国之杰以二级市场减持以外的其他合法方式，以国之杰所持公司股份用于公司风险化解的重要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讨论的上述措施结合了公司现状和下一步风险化解工作的要求，措施切实可行，将有效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陈世敏

王开国

张军

2021年7月 日